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本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 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 本项目合同总价格暂定为14,327.35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及铁汉建设为“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 EPC 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

理工程 EPC 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铁汉建设签署的《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1. 该项目发包人为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地址：江西省井冈山茨坪红军南路31号；负责人：吴刚；开办资金：5万元人民币；宗旨和业务范围：贯彻执行有关风景名胜区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风景名胜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据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井冈山风景名胜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风景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审核监督风景区各种建设项目，依法核发风景局建设项目“一书两证”；负责茨坪城区及风景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园林绿化管、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天街的综合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 发包人与本公司、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

2. 建设地点：井冈山市茨坪镇。

3. 本项目合同总价格暂定为 14,327.35 万元。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茨坪镇的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和排水立管、化粪池、隔油池改造，对现状雨污水管网缺陷进行修复、错漏接改造，对茨坪河底管网上岸改造，完善市政排水管道空白区，对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改造及对茨坪镇挹翠湖生态补水和景观改造提升。

5.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6. 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双方确认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付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80%，办结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经市审计局审定的工程总价款以及完成绩效目标后的 97%；剩余价款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2 年）满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所涉款项均不计息）。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格暂定为14,327.3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63亿元的5.38%。本项目计划工期150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及铁汉建设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4. 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茨坪景区基础设施条件和地方人居环境，有效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强化井冈山旅游品牌形象，增强井冈山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的吸引力，助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事业，

带动井冈山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挹翠湖水系治理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